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以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為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首個週年日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於各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債券本金總額的1.5%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允許之時間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而就各批次而言，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14個營業日內完成，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款項。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達 1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 100%
- 到期日：** 根據相關債券的條款，發行相關債券日期後第三至第七週年當日
- 息率：** 年息為 7.5 厘，按 365 日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 地位：**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一直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不可轉讓債券
-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 15 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該等債券本金總額 100% 之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
-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之權利：**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ii)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iii)買賣棉花及毛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6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970,2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貸款契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而彼等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銀行借款餘額合共約為672,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9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份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可能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分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期限為三至七年7.5厘票面息率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協議日期起14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款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債券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無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首個週年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議定之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